

## 中泰-豪门实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六期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豪门实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于2015年3月出现借款人逾期偿还利息构成违约、受托人启动民事诉讼和财产保全司法程序。现就该信托计划近期情况报告如下，报告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豪门实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19,88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24个月

成立期数	成立日	到期日	信托计划规模
一期	2014-1-3	2016-1-3	3560 万元
二期	2014-1-17	2016-1-17	4830 万元
三期	2014-1-26	2016-1-26	3030 万元
四期	2014-2-21	2016-2-21	5120 万元
五期	2014-4-3	2016-4-3	1750 万元
六期	2014-10-15	2016-10-15	1590 万元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7001612101059159159

开户行(托管行)：建设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

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及德州豪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门实业”）发起的“长河永和连锁发展项目”，建设长河永和连锁116家直营店。

信托经理：王斯

运营经理：徐重洁

##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1、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198,800,000.00元全部用于向豪门实业发放贷款。

2、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 207,989,671.03 元

信托计划收入： 21,397,851.58 元

信托计划支出： 11,274,167.95 元

报告期分配收益： 1,911,124.00 元

累计分配收益： 19,732,004 元

按合同约定，受托人已分别于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25日、2015年4月3日完成本信托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信托收益分配，请您核实资金到帐情况。

## 三、项目运行最新情况

应德州市政府豪门资产处置小组的邀请，受托人于6月11日赴德州参加豪门资产重组闭门会议。会议期间受托人向资产处置小组表达了要通过各种合法手段最大限度保障信托财产安全的意愿。据政府资产处置小组介绍，政府拟于7月中旬召开金融机构联席会议商讨具体重组方案。我司正在密切跟进其进展。

为最大限度保障信托财产安全，受托人于2015年4月7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诉讼保全，请求法院判决豪门实业还本付息以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2015年4月16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豪德置业持有的抵押至我司项下资产【德国用（2013）第168号地（87亩）和德国用（2013）第167号地（133亩）】进行了查封（顺序为轮候第一位）。受托人于2015年5月4日向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山东省德州市房产管理中心就华嬉庄园A区X-1号楼、X-4号楼、X-7号楼、X-8号楼违规核发的四份预售许可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我司，鉴于在开庭前未能对被告送达有关文书，决定对其采取公告送达的方

式，待公告送达完成后择日开庭审理。目前，两案均在等候开庭审理的具体通知。

第 168 号地块占地面积 87 亩，设计容积率 3.0，建筑面积 19.2 万平方米，上有十栋住宅楼处于在建并已达到预售状态；167 号地块占地面积 133 亩，设计容积率 3.0，建筑面积 21.8 万平方米，目前处于开槽装机阶段。根据《抵押合同》及《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抵押物实际扩充为上述两宗土地及其上在建楼宇，抵押物价值足够覆盖贷款本息。

目前，受托人正积极向德州有关部门了解情况，积极主张合法权利，最大限度保障信托财产安全。

受托人将尽职尽责，尽可能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措施，保障信托财产安全，保障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特此报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7 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http://www.zhongtaitrust.com)

